

项目编号：慧科ZX-CF01224BS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具体要求，如有任何疑问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并提前熟悉前往路线，以便按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感谢参与本项目投标，请供应商务必阅读以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解答，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24BS

项目名称：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7,957.6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

合同包预算金额：597,957.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643.3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7,957.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联系方式：029-85319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384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旭涛、达涛涛、樊军辉

电话：029-8938414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电话：029-853195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人：丁旭涛、达涛涛、樊军辉 电话：029-89384142
3	项目名称	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
4	采购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	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6	质量	按工程类施工标准验收，符合国家法定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合格
7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4 月
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

		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13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地点：2025 年 8 月 5 日 10:00 联系人：丁旭涛、达涛涛、樊军辉 电话：029-89384142
14	磋商报价的其他 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报价，供应商的综合单价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的工资、办公费用、管理人员费、设备器材使用费、设备器材折旧费、保险、社保、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加班费用、轮休换休人员费用、遣散及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等所有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4、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报价货币：人民币。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形式或具有担保资格单位出具的有效保函，以电汇、支票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当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供应商须将银行汇款回执单（或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公司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平安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30210685000193 转账事由：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书 1 份）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电子标书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2、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2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25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成交金额的 5%，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27	二次报价	(1) 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二次报价，保证在开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提供完整的二次报价清单（加盖企业公章）及对应的广联达版本二次报价（U 盘）

A、名词解释

1. 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磋商当事人”是指在磋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西安外国语大学。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磋商资格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磋商供应商

1.2.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和合格的服务：

凡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B、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4.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磋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技术响应、承诺书等内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8.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

情况自行扩展。

9. 磋商响应报价

9.1 本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应是磋商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为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9.3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9.4 报价货币：人民币。

9.5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6 特殊情况处理：根据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9.7 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8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9.9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9.10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2.3 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标书1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共两个密封袋（电子标书）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封口处有磋商供应商公章。

13.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注明“磋商时间启封”字样。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4. 磋商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约束。

14.2 磋商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资料，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要求编写、密封，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磋商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16.3 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16.4 磋商大会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公开唱出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16.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16.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条款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以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为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磋商截止日查询结果或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为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11	符合本项目采购的企业类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7. 磋商小组

17.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7.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7.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7.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
3	磋商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无效磋商的情形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初步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8.2 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一)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五)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六)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18.3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18.5 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6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响应无效处理:

- (一) 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

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六）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七）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八）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九）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8.7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7.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7.2 询标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18.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8.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18.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9.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9.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评审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人员配备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和方法，如施工部署、施工顺序、各项管理目标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和方法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动态管控、工艺创新与技术保障、管理机构与责任分工、应急预案与标准化作业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施工技术准备、施工过程质量监控、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管理制度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布置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分类布置、重点管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构建、场容场貌标准化、扬尘污染控制、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措施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措施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劳动力配置、联动保障机制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目标规划、施工总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实施工具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提升技术、工期缩短技术、成本降低技术、联动增效机制方案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10 分）	提供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2 分，满分 10 分。

19. 评审过程保密

19.1 从磋商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等情况或授标意向。

19.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磋商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确定中标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咨询电话：029-89384142，联系人：丁旭涛、达涛涛、樊军辉。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服务合同。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1.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G、招标代理服务 fee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下浮10%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2.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代理费缴纳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3001841428

H、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I、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电话：029-89384142，联系人：丁旭涛、达涛涛、樊军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知行路、德善路。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沥青路面部分，主要工作内容为原路面面层破除、修补塌陷路段、重新铺设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井及雨水口升高及原井盖及雨水口盖板拆除安装、新增坡道、路面标识划线、原路面减速带拆安等；浅埋式升降柱部分，路面破除恢复、沟槽挖填、铺设砂石垫层、拟安装控制箱 3 台、浅埋式升降柱 15 根及所有管线。

二、编制依据：

1、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的施工图及甲方提供的拆改范围等。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项目混凝土暂按预拌混凝土 C30 考虑；

2、原井圈井盖本次项目利旧，雨水口盖板及减速带新做；

3、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1）。

四、其他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的有关说明。

五、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限价详见附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外国语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知行路、德善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定验收条件，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详见该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学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一年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工程保修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慧科ZX-CF01224BS

正本或副本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 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你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224BS））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详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标书 1 份。
- 3、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 8、所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质量	
质保期	
工期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慧科ZX-CF01224BS）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四部分 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证件复印件）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加盖公章的证件复印件以及无在建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磋商截止时间前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一）。

(10)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1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四）。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安校区沥青路面改造及浅埋式升降柱安装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我方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粘贴处：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章 18.10 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方案

- (1)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方案
- (2) 施工方案和方法
-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设施临时用地表布置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8)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方案
- (9)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方案
- (10)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方案。

二、商务部分

(一)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备注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如没有偏差，按全部响应承诺。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完全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承诺书（一）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二）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三）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四）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五）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